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前海麦达数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麦达”）和公司孙公司上海顺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顺为”）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21）沪0107民初4746号（以下简称“《传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原告广州舜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舜飞”）与公司、公司子公司前海麦达和公司孙公司上海顺为广告合同纠纷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以及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11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前海麦达和公司孙公司上海顺为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将开庭时间由2021年12月15日下午14:00的变更为2021年12月17日下午14:00，将应到处所由铜川路1433号第二十一法庭变更为铜川路1433号第二十法庭，除上述变更事项以外，其他事项不变。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结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此次诉讼事项尚未判决，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此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21）沪 0107 民初 4746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